

友邦人壽

創富人生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創富有成，圓滿傳承



友邦人壽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EISWL)

商品文號：110.07.01友邦字第110050008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保障槓桿，讓愛變大

保額透過保險槓桿特性，創造倍數效益的身故保險金；投保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美元(註1)

責任變重，可加保額

結婚、子女出生或保單每滿5年時，可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最多25%，累計最高100%(註2)

身故金額，彈性運用

生命垂危可申請貼現提前給付；身故後給付可選10/20年分期定期給付(註3)

資金需求，靈活運用

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下列比例(註4)：

繳費期間：67.5 %
繳費期滿：90%

輕鬆規劃，有利同享

繳費6年快速完成，職級1~6皆可投保；每年當「宣告利率>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保費豁免，保障不斷

繳費期間致成第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保障繼續有效(註5)

- (註1) 倍數效益是指壽險保額對所繳保費而言。
 (註2) 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60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結婚、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25%；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 身故保險金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4) 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註5) 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

給付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2)	被保險人於第1~3保單年度身故時，按身故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x「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或【「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x1.1倍】二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第4保單年度(含)後身故時，按身故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x「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x1.1倍】或【基本保額】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年齡達111歲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x1.1倍】或【基本保額】二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3、4)	被保險人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垂危」時，且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得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指定比例貼現給付一次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註3: 「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6個月以下者。
 註4: 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年利率1.75%計算之；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後即行終止。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若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保單條款第15、16條所稱之「基本保額」、「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改按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公司於給付保單條款第15、16條保險金時，應一併給付該金額。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王先生是知名會計師，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EISWL)」，保險金額80萬美元，繳費6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79,520美元，因享有約2.5%保費折扣(高保額1.5%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77,543美元(6年總繳保費可省11,862美元)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3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 (含 2.5% 折扣) (A)	基本保障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F)/(A)
			身故保險金 (B)	年度末解約 金額 (C)	對應之 身故保險金 (D)	對應之 解約金 (E)	身故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F)=(B)+(D)	解約 總領金額	
1	40	77,543	87,440	34,080	563.52	352.16	88,003.52	34,432.16	113.49%
2	41	155,086	174,960	90,480	2,311.21	1,650.73	177,271.21	92,130.73	114.31%
3	42	232,629	276,000	147,840	5,834.07	4,166.85	281,834.07	152,006.85	121.15%
4	43	310,172	800,000	205,520	15,177.77	7,948.60	815,177.77	213,468.60	262.81%
5	44	387,715	800,000	264,240	24,536.98	13,051.22	824,536.98	277,291.22	212.67%
6	45	465,258	800,000	432,080	36,169.96	19,535.40	836,169.96	451,615.40	179.72%
7	46	465,258	800,000	438,720	49,032.55	26,889.45	849,032.55	465,609.45	182.49%
11	50	465,258	800,000	465,920	102,497.89	59,694.77	902,497.89	525,614.77	193.98%
21	60	465,258	800,000	537,920	251,411.42	169,049.04	1,051,411.42	706,969.04	225.98%
31	70	465,258	800,000	611,600	425,037.22	324,940.95	1,225,037.22	936,540.95	263.30%
41	80	465,258	800,000	677,360	627,617.50	531,403.74	1,427,617.50	1,208,763.74	306.84%
51	90	465,258	800,000	729,600	864,048.04	788,011.81	1,664,048.04	1,517,611.81	357.66%
61	100	465,258	800,000	764,880	1,140,032.73	1,089,985.29	1,940,032.73	1,854,865.29	416.98%
71	110	465,258	800,000	800,000	1,461,830.05	1,461,830.05	2,261,830.05	2,261,830.05	486.15%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11 歲)			800,000		1,461,830.05		2,261,830.05		-



承上述，若 80 歲時不幸身故，身故給付金額，以所選擇方式如下列：

一次給付		約 142.76 萬美元
分期定期給付 (以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1.75% 為例； 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10 年	每年約 15.41 萬美元，總領約 154.1 萬美元
	20 年	每年約 8.37 萬美元，總領約 167.5 萬美元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解約金、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16~74歲
投保金額	職業等級1~3級：5萬美元~1,000萬美元 職業等級4~6級：5萬美元~25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個別透過再保險審核後安排。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25萬美元 ≤ 保額 < 50萬美元】0.5% 【50萬美元 ≤ 保額 < 80萬美元】1% 【保額 ≥ 80萬美元】1.5%
最高折扣率	約2.5%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匯款項目 (註 1)	匯出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要保人或受益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之本息 3. 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第二類	本公司給付 (註 2) 1. 各項保險金 2. 回饋分享金 3. (總) 解約金 4. 保險單借款 5. 退還已繳保險費 6.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7. 返還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受款人

註 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 2：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由本公司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 關於友邦 - 資訊公開 - 公司概况 -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費率表 (年繳)

單位：美元/每千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66.2	59.6	46	109.0	100.7
17	67.5	60.7	47	110.6	102.3
18	68.7	61.7	48	112.2	103.9
19	69.9	62.8	49	113.8	105.5
20	71.1	63.8	50	115.3	107.1
21	72.5	65.0	51	117.1	109.0
22	73.9	66.2	52	118.9	110.9
23	75.3	67.4	53	120.7	112.8
24	76.7	68.6	54	122.5	114.7
25	78.0	69.8	55	124.4	116.8
26	79.4	71.0	56	126.2	118.7
27	80.8	72.2	57	128.0	120.6
28	82.2	73.4	58	129.8	122.5
29	83.6	74.6	59	131.6	124.4
30	84.9	75.8	60	133.5	126.4
31	86.4	77.3	61	135.0	128.0
32	87.9	78.8	62	136.5	129.6
33	89.4	80.3	63	138.0	131.2
34	90.9	81.8	64	139.5	132.8
35	92.2	83.5	65	141.1	134.5
36	93.6	85.0	66	142.6	136.1
37	95.0	86.5	67	144.1	137.7
38	96.4	88.0	68	145.6	139.3
39	97.8	89.5	69	147.1	140.9
40	99.4	91.1	70	148.6	142.5
41	101.0	92.7	71	150.0	144.5
42	102.6	94.3	72	152.8	146.6
43	104.2	95.9	73	173.2	148.7
44	105.8	97.5	74	213.6	150.8
45	107.4	99.1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此外，消費者仍應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其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擔。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0%，最低10.3%。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友邦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友邦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無涉。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8%。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5	66%	64%	64%	66%	65%	64%
10	92%	90%	88%	93%	91%	89%
15	96%	93%	89%	97%	94%	90%
20	100%	96%	89%	101%	98%	91%